

电影洗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Effluent standard for pollutants from
film processing

本标准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（试行）》，防治电影洗片废水对环境的污染而制订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全国电影制片厂、电影洗印厂、胶片厂及图片、照像等感光材料洗印部门。

1 标准的分级

电影洗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分为两级：

第一级是指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洗印企业执行的标准和现有洗印企业1985年执行的标准。

第二级是指现有洗印企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立即执行的标准。

2 标准值

2.1 每加工1000米的35毫米胶片，平均用水量为5吨时，其排放浓度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电影洗片水污染物最高容许排放浓度

项 目	单 位	第一级	第二级	备 注
显影剂及其氧化物总量	微克分子/升	20~30	50~80	
彩色显影剂	毫克/升	1~2	3~5	参考指标
总氟	毫克/升	5	15	
总铬	毫克/升	1	2	
六价铬	毫克/升	0.20	0.50	
化学需氧量	毫克/升	100	200	
银	毫克/升	0.50	1	
pH值		6~9	6~9	

2.2 每加工1000米的35毫米胶片的有毒物质容许排放量，按照表1计算，应符合表2规定。